再鼎醫藥有限公司董事會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章程

（於2025年10月22日獲董事會採納）

I. 宗旨和權限。

再鼎醫藥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下設的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委員會**」）的宗旨是履行董事會授予有關企業管治及董事提名的職責。

II. 組成。

(A) 人數。委員會應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

(B) 獨立性。委員會的每名成員均應符合納斯達克全球市場（「**納斯達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獨立性要求，並符合「獨立董事」的資格。

(C) 主席。除非主席由董事會委任，否則委員會成員應通過委員會全體成員的多數票指定一名主席。主席應領導委員會，包括制定會議議程、主持會議、分配小組委員會任務及代表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

(D) 關於成員資格的決定。委員會的成員應由董事會委任並可由董事會酌情罷免。董事會將至少每年評估是否符合上述成員資格要求。

III. 程序和管理。

(A) 會議。委員會應至少每個財政季度召開一次會議，並可酌情增加會議次數。委員會主席或委員會任何兩名成員可在會議前至少48小時向其他成員發出正式通知後，召集委員會會議。會議可以通過電話、電子方式或委員會為管理其運作而確定的其他方式或程序進行。在定期會議上，以及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應在可行的範圍內及時向所有成員發出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材料。

(B) 接觸公司管理層和員工。委員會應通過會議及其他方式接觸管理層及內部員工。

(C) 留聘和支付報酬予外部顧問的職權。委員會應有權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聘請獵頭公司以協助物色董事候選人及法律、會計或其他專家或顧問。委員會可全權酌情留聘、監督、支付報酬予和解聘該等顧問。公司將在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的範圍內提供適當的資金，用於向委員會聘請的任何顧問支付報酬。

(D) 委員會決定。在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會經出席會議的多數成員投贊成票即可採取行動。委員會也可以通過一致書面同意（以代替會議）採取行動。

(E) 會議記錄。委員會會議的完整記錄應由正式委任的委員會秘書保存，由委員會審閱和批准，並存入委員會記錄。

(F) 自我評估。委員會應每年對其在本章程項下職責的履行情況進行評估，並向董事會提交評估結果。

(G) 小組委員會。在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准許的範圍內，委員會有權根據納斯達克和香港聯交所的上市規則和標準，向委員會的小組委員會及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轉授委員會的有關職責；有關小組委員會的任何決定應在下次會議上提交給委員會。

(H) 章程。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審視一次本章程的條文，並將任何擬議的修改建議提交董事會。

IV. 責任和職責。

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和職責為：

(A) 董事會和委員會事務；企業管治。

(1) 董事提名人選。委員會應按董事會批准的標準物色有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接收並審查有關合格人士的提名及審查首席執行官提出的推薦；根據公司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經修訂）以及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和香港聯交所的適用規定（考慮因素包括董事會的總體多元化和組成及每位候選人的經驗、技能、專長、個人及職業操守、性格、商業判斷力、因於其他董事會任職以及其他承諾可投入的時間充裕性、貢獻、利益衝突及委員會根據董事會的需要認為適當的其他相關因素），向董事會推薦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或董事會委任的董事提名人選（視情況而定）。

委員會將考慮由公司管理層及股東推薦的潛在董事候選人，方式與委員會物色的提名人選相同。

(2) 獨立性。委員會應根據納斯達克和香港上市規則的獨立性要求，在收到並審閱每名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出具的書面確認函後，每年對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進行評估。

(3) 委員會成員資格。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推薦合格人士出任董事會各委員會成員。委員會每年審查並推薦委員會成員名單，並酌情向董事會推薦其他委員會成員。就該等推薦而言，委員會應評估適用委員會章程所載成員資格要求的達成情況，並就有關評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4) 董事會組成。委員會應審查公司與董事有關的做法和政策，包括至少每年審查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以及僱員董事與非僱員董事的比例）、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就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5) 委員會義務和組成。委員會應審查董事會各委員會的功能、職責和組成，以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頻率和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6) 專門委員會。委員會應建議董事會在需要或必要時成立專門委員會，以處理可能出現的倫理、法律或其他問題。委員會根據本章程提出此

類建議的職權不得損害董事會任何其他委員會或任何董事個人在任何時候提出此類建議的權利。

(7) 董事會和委員會自我評估。委員會應支持發行人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並就董事會、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和董事會委員會的表現進行年度評估的流程向董事會或其相關委員會提出建議。

(8) 利益衝突。委員會應審議並向董事會報告任何可能存在董事會成員利益衝突相關問題。

(9) 管治預期。委員會應參考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及企業管治指引，向每位董事清楚說明預期的事項，包括董事參加董事會和預先審閱會議材料的基本義務和責任。

(10) 培訓。委員會應酌情定期監督新董事培訓和現任董事的持續教育。

(11) 繼任計劃。委員會應監督董事會或管理層制定的公司高級管理職位繼任計劃的制定和呈報，並就董事和公司高級管理職位（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和首席執行官）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12) 企業管治原則。委員會應每年審查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包括公司的企業管治指引，或者在適當的情況下提高審核的頻率，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擬議的修改建議。

(13) 法律發展和合規。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提供關於企業管治法律和實踐的重大發展，以及公司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並就所有企業管治問題和任何應採取的糾正措施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B)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項。委員會應監督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活動、進展及披露。

(C) 額外職責和管理。委員會應履行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以及公司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經修訂）可能要求的其他職能，並應履行董事會委託給委員會的任何其他責任和職責。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所作出的決定和提出的建議。

* * *

在此確認，上文所列的所有任務和關注領域可能並非與委員會不時考慮並採取行動的所有事項和任務相關，委員會成員可根據其判斷確定其相關性和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應受到的關注。

（本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不一致之處，以英文版本為準。）